

债券代码：175507.SH
债券代码：175724.SH
债券代码：175725.SH
债券代码：188080.SH
债券代码：188680.SH
债券代码：185498.SH
债券代码：185872.SH
债券代码：185873.SH
债券代码：137719.SH
债券代码：137720.SH
债券代码：137864.SH

债券简称：20 洪政 02
债券简称：21 洪政 01
债券简称：21 洪政 02
债券简称：21 洪政 03
债券简称：21 洪政 04
债券简称：22 洪政 01
债券简称：22 洪政 02
债券简称：22 洪政 03
债券简称：22 洪政 04
债券简称：22 洪政 05
债券简称：22 洪政 0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无偿划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0 洪政 02；债券代码：175507.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5%。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

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1 洪政 01；债券代码：17572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2%。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

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三)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914 号) 确认, 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 (含 90 亿元) 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品种二)。

3、债券简称: 21 洪政 02; 债券代码: 175725.SH。

4、发行规模: 人民币 2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1%。

8、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10、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11、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

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四）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3、债券简称：21洪政03；债券代码：18808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9%。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五）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3、债券简称：21 洪政 04；债券代码：18868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9%。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六）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1，债券代码 18549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7%。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七）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2,债券代码 18587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八)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

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 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 22洪政03, 债券代码 185873.SH。

4、发行规模: 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44%。

8、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

10、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11、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 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6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九)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4；债券代码：137719.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73%。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

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5；债券代码：13772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20%。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一)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14 号）确认，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3、债券简称：22 洪政 06；债券代码：13786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69%。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担保情况: 无担保。

二、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一) 股权拟无偿划转概况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7 号), 经南昌市人民政府研究, 同意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交投”)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持有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20.49%股权(持股数量为 177,242,920 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68 号), 经南昌市人民政府研究, 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集团”)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运”)16.67%股权(持股数量 47,412,800 股)无偿划转至南昌交投。

截至发行人临时公告出具日, 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股权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1) 划入发行人: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5 日

2、注册资本：86,500 万元

3、经营范围：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末(亿元)
资产总额	90.67
货币资金	13.32
负债总额	47.73
营业收入	45.70
净利润	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86

(2) 划出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7 年 3 月 21 日

2、注册资本：12,845.2 万元

3、经营范围：公路旅客运输；普通货运；汽车及摩托车检测；轿车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工程；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度/末(亿元)
资产总额	58.23
货币资金	5.20
负债总额	50.23
营业收入	18.20
净利润	-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4
------------	-------

(3) 划出公司：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5年3月10日

2、注册资本：28,477.68万元

3、经营范围：公路客货运输、仓储、集装箱货运、道路清障及停车、汽车修理一级、货物装卸、汽车摩托车检验、轿车出租、进出口贸易、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针纺织品、百货、玻璃仪器、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机械、农副产品、汽车、家具、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5、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度/末(亿元)
资产总额	51.76
货币资金	4.90
负债总额	37.78
营业收入	18.17
净利润	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9

(三) 其他当事人情况

(1)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5栋22层

3、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北端西侧水天一色小区5栋22层

4、法定代表人：陈洪海

5、注册资本：154,414.00万元

6、实缴资本：154,414.00万元

7、控股股东：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90%股权。

8、经营范围：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城市综合开发、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室内装修；资产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贸易；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发行人关系：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企业。

10、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资产总额	649.21
负债总额	364.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4.41
营业收入	102.68
净利润	6.09

(2)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998 号水天一色小区 5#办公楼 20 层 2008 室

3、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998 号水天一色小区 5#办公楼 20 层

4、法定代表人：陈翔

5、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6、实缴资本：150,000 万元

7、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天集团唯一股东。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发行人关系：水天集团唯一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企业。

10、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资产总额	145.01
负债总额	82.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62.47
营业收入	47.07
净利润	2.21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1 年末，拟划出股权对应总资产(58.23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1582.94 亿元)的 3.68%，对应净资产(8.00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480.58 亿元)的 1.66%。拟划入股权对应总资产(90.67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1582.94 亿元)的 5.73%，对应净资产(42.94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480.58 亿元)的 8.94%。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安排，公司未来将以水务、环保和现代农业为主业，定位为产业投资公司。本次长运集团、江西长运股权划出及富春环保股权划入为公司整合重组方案的一部分。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安排，公司未来将继续划入与主业相关领域的其他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认为，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将发生一定变化。截至发行人临时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整合重组尚未全部完成，预计完成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本次拟进行的股权划转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包括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也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在获悉该事项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后，认为本次发行人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受托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受托管理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22 层

联系人：欧阳文健

电话号码：0755-23996949

传真：0755-2399694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6月28日